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区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推进生态省建设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东湖高新区推进生态省建设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东湖高新区推进生态省建设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落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武新管环〔2022〕1号）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东湖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智能升级、绿色转型增创发展新优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保持战略定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打造长江中游“两山理念”的样板区，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为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使东湖高新区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

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创建取得积极成效，全力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把东湖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阶段性目标。2023 年全面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依照管理规程，积极申报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2024 年各项建设指标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获得湖北省推荐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核查。2025-2027 年，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和绿色发展导向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建设“世界光谷”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和环境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推进生态环保政务公开，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政策法规、行政审批和执法

处理等环境相关信息，加强对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2、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全力配合武汉市完成每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推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4.5%。（责任单位：规划局）强化分解节能“双控”目标责任，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明确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强度考核制度，实行高耗能企业能耗天花板制度。推进用能权交易，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发改局）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推行企业用水限额和限排相结合的定额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建立东湖高新区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审计办、环境水务局）

3、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进一步深入落实第6号省河湖长令《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的命令》、武汉市总河湖长令第1号《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 推进湖泊水质提升 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要求，全面落实《东湖高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城管局）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权重，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2%。（责任单位：组织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年度任务分解，具体落实到各街道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相关单位。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4、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机制，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制度。全面落实武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党工委和管委会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贯彻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的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6、应对气候变化。落实武汉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加快编制东湖高新区碳达峰评估报告，开展园区企业碳排放摸底调查工作，进行碳达峰路径研究，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及“十四五”行动方案。鼓励新芯、武汉重型机床、烽

火通信等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探索打造“碳中和”景区、创建“近零碳示范学校”、“低碳机关”、“低碳社区”等。（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发改局）

7、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有关要求，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效果验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深化河湖流域系统治理，加快推进豹澥湖流域、汤逊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南湖、汤逊湖流域涉及的市政管网混错接点改造和隐患修复工程，继续开展严东湖西渠、谷米河、豹澥河、九峰明渠和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继续推进荷叶山社区明渠、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红旗渠、赵家池明渠等水体的黑臭整治工程，确保长制久清。持续推进工业废水治理，重点围绕光谷生物城、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工业聚集区以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策”。完善工业聚集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升级、提标升级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8、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培育发展新动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协调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统筹做好生产调度安排。加强园区无组织

排放综合管控，组织编制实施“一园一策”。强化工业涂装、光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组织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开展治理。实行空气质量预警机制，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临时管控措施；组织街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分级、分时做好空气污染应对工作。（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提升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秸秆焚烧的监督治理。（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9、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工程示范。配合武汉市完成污染地块名录与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更新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配合武汉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动态更新工作，定期督促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厂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推进原葛化二期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进度，督促葛化集团尽快开展智造园北区（武汉汉洪化工厂、武汉化工二厂、武汉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场地修复治理工作，推进常茅山原春和炼油厂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10、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建筑施工

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公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城管局）

11、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按照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加强造林绿化投入力度。实施“大湖+”战略、“精致园林”增绿提质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湿地花城”建设，以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为重点，加快完善“两山”（九峰山、龙泉山）生态绿心、“三湖”（牛山湖、豹澥湖、严东湖）滨水空间，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率，力争辖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森林覆盖率逐年提升。对九峰国家森林公园、牛山湖等自然生态空间开展定期监测，开展九峰山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城管局）大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确保辖区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稳定在 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数不降低。（责任单位：规划局、环境水务局、社会事务局）

12、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区、街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做好与武汉市突发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的衔接工作。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涉危涉重、化学药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油气贮存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推进辖区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保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强化危险

废物环境管控，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保证辖区危险废物 100%利用处置。落实《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3、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确保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和牛山湖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责任单位：规划局、环境水务局）强化覃庙（流芳龙泉）水源地用途管制，完善水源地环境评估、维护和勘界立标，确保界址清楚、面积准确。（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底线区内除《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辖区耕地保有量不降低。（责任单位：规划局、社会事务局）加快辖区牛山湖、严东湖等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力度，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14、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配合湖北省林业局做好九峰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监督与保护。配合开展九峰山山体提升、九峰山郊野公园工程，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单位：城管局）

15、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一城主导、两廊支撑、三板升级、四方协同”的空间发展总体布局。（责任单位：规划局）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6、生态产业发展。发展生态工业，构建高精尖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全球顶尖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突出“光”特色，做强“芯”核心，做大“屏”规模，强化“端”带动；以施耐德电气、华星光电、富士康、长飞光纤等智能化改造企业为标杆，推动工业智能化改造转型升级；释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劲动力，加速小米等互联网领军企业“第二总部”在光谷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创局、企服局）

17、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总量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完成武汉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形成以天然气供应为主，液化石油气供应为辅的供气格局。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生物质供热，支持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进生物质发电技术创新与应用。（责任单位：发改局）

18、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快推进武东收费站东迁暨高新三路“高架+地面”市政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开展高新大道、高新二路、高新三路、民族大道、光谷四路等主干路网建设，建设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空中轨

道（一期、二期）以及九峰-科学岛、花山-左岭制造园 2 条空轨线路，加快地铁 9 号线、13 号线、19 号线、24 号线、30 号线等轨道交通路线建设。（责任单位：建设局）

19、行业清洁化生产。广泛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化学原料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行业作为当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制定东湖高新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培育强竞争优势企业，积极推动实体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速“上云用数赋智”，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力度，以产业链数字化促进产业链现代化。（责任单位：科创局、企服局）

20、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生态产品开发与营销，打造“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城市精品，依托严东湖、严西湖、九峰山、豹子溪、龙泉山和牛山湖等生态组团构建创新生态中轴，打造世界级生态人文示范带，围绕九峰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山风景区、牛山湖郊野公园等重点旅游节点，形成集观光体验、科普教育、智慧管理于一体的东湖高新区旅游特色。（责任单位：宣传部、城管局）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1、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建设。定期开展覃庙（流芳龙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

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及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强化供水末端监测，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卫健局）积极推进左岭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左岭污水处理厂二厂及其尾水排江工程、豹澥污水处理厂二厂的建设和运营进度。加快推进全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加快实施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完善全区现状排水管网的缺失部分，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泵站的建设，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以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22、建设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加快推进汤逊湖社区、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进度，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维持 100%。（责任单位：建设局）配合武汉市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

23、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93%。（责任单位：财政局）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

的主动自觉选择。（责任单位：环境水务局、发改局）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24、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以“黄金十字轴”为核心，打造东湖高新区生态文化载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构建生态、交通、科技、景观、人文等“五轴一体”的生态文明大走廊，打造科技创新优势与生态文化理念合一的世界级“黄金十字轴”。（责任单位：宣传部、建设局）

25、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传播生态价值理念，鼓励创新推广行动形式，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动员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公众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宣传部、环境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将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纳入干部考核，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责任单位：组织部）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东湖高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生态创建的统筹协调、决策部署、评估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监督考核

制订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方案，考核调度各相关单位创建

工作。建立激励机制，对按期完成创建工作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结合市级奖励资金落实情况予以相应奖励，对未按期完成创建工作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 资金统筹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做好生态文明领域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思路，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运维。

(四) 科技创新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开展“楚才回家”“才聚光谷”等招才引智活动，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高技能人才。加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技研发共同攻关、科技服务开放共享、研发平台合力共建、成果转化资源共用，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

(五) 社会参与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东湖高新区官网建设，及时更新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扩大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 12369 环保热线作用，鼓励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的环境权益。